

「屠龍」案彭軍壕：金主資助赴台軍訓

供指同謀吳智鴻是「佔中」激進組織頭目 負責提供槍械安排試槍



香港早前的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與另一激進團體於2019年策劃藉「民陣」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殺警案，昨日續在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審訊，由控方第二名從犯證人彭軍壕開始作供。彭披露本案同謀者吳智鴻是2014年非法「佔中」激進組織「鐵馬組」頭號人物，他在本案中亦屬主導角色之一。為執行「大行動」，吳獲背後金主支持，曾安排多名被告赴台接受軍訓，學習持槍、搶槍、開槍及製造汽油彈等；返港後又提供槍械彈藥及炸彈進行試槍和試爆。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警方當日檢獲大殺傷力遙控爆炸品。

◆警方當日在遊行前後拘捕「屠龍小隊」成員行動。

資料圖片

資料圖片

彭軍壕供稱，早於2014年非法「佔中」時認識本案同謀者吳智鴻，而吳當時屬較激進組織「鐵馬組」頭號人物，該組織主要負責堵路、衝擊警方防線，其後彭再認識同為該組織成員、吳智鴻「左右手」的被告許湛榮，後來彭亦獲吳招攬成為一員。吳表示該組織是由曾參選區議員的「大嘴」劉偉德發起和提供資金及幕後統籌。

2019年8月27日在吳智鴻邀請下，彭到旺角Red Mr卡拉OK店開會，同場除吳外，另有被告許湛榮、「屠龍小隊」隊長黃振強、被列為案中同謀者的張堅順等。席間吳提到「嚟緊有大行動」，要安排人手到台灣進行兩周軍訓，費用會由「大嘴」資助，並額外提供6,000元津貼。其間吳又提及7月開始已有兩批人前往軍訓。

6人赴台中 學槍槍練「燒槍」

在安排赴台軍訓前，吳智鴻開設Tg群組「台灣按摩旅行團」以便通訊。至9月16日，彭與被告許湛榮一同到達台中機場與吳智鴻、被告賴振邦、被告張銘裕及張堅順會合後，一行6人獲軍訓負責人、前陸戰隊隊員常某安排到台中彰化縣的宿舍。至於軍事訓練包括跑步、海灘游泳、健身、舉重、學習以刀作出攻擊、搏鬥技巧等。常某又安排他們以氣槍訓練持槍手勢、搶槍技巧，以及用真槍練習「燒槍」（射擊）。

彭續稱，訓練期間又被教導製造汽油彈，吳智鴻也在網上學習用於對付裝甲車、爆炸時會產生高溫的鋁

熱彈的製作方法，又在台灣購入材料把製成的鋁熱彈投向廢棄的電單車做實驗。常某亦有口述製造炸彈的原材料知識。彭又稱吳與賴振邦和張堅順不時談及製造炸彈、逼政府妥協的話題，他則無興趣加入討論。

返港後至11月15日，彭按吳智鴻的指示到荔枝角恒昌工業大廈取對講機，再到西環山道一公廁外的草叢取得載有兩袋炸藥的紙袋交予吳。翌日（16日）晚上到17日凌晨，他與吳、被告張銘裕、李家田、賴振邦及許湛榮合共6人到西貢試槍試爆。彭指當晚與許湛榮一同搭的士到西貢西灣亭，其後見吳到達後打開背包，拿出入滿子彈的3支手槍、6個滿彈的手槍彈匣、1支「AR15」長步槍、20發至30發步槍子彈、約2公斤炸藥和兩部對講機。

輪流試槍 彈殼拾走扔海中

其間，吳和許湛榮稱已探路，故由兩人帶路，賴振邦則提醒大家要關手機網絡和定位。一行人行至大浪村後，吳便走到較隱蔽位置與許湛榮拿出3支手槍進行檢查並上膛。最終除彭外，各人都有輪流試槍，共開5槍，並將彈殼拾走沿路扔進海中。

其後，一行人再到山上一條斜路，吳使用引線點火延時引爆炸藥。彭供稱當時聽到很大的爆炸聲，試畢炸藥後吳將炸藥殘骸放於沿路難以令人察覺的高位。至11月17日清晨約6時，眾人到達北潭凹出口後，吳將一支手槍和15發子彈交予被告李家田，稱因「屠龍嚟遲話要槍用」。最後各人搭乘的士離去。

原定十一真槍射警 疑被監視煞停計劃

特稿

控方從犯證人彭軍壕供稱2014年非法「佔中」結束後，本與「鐵馬組」等人沒再聯絡，直至2017年吳曾致電問候他，其後到2019年6月再致電問有否參與示威活動，並在元朗「721事件」後數日，相約他和被告許湛榮一行三人召開緊急會議，其間吳表示欲在7月27日「吹大雞」入元朗「搵『鄉黑』報仇」。吳又在行動日前向他派戰術背心、行山杖等裝備。至7月27日當日，一行人包括吳、「大嘴」劉偉德、許湛榮及勇武小隊「蜘蛛隊」隊長「阿Jack」到場，但各人只是「衝下警方防線」後便各自離開。

彭軍壕續稱，同年9月30日他與吳前往西環皇后街一單位開會，該處是「大嘴」的地方，看似是律師樓，與會者包括吳、彭、「大嘴」及其軍師等人。其間「佢哋講到嚟緊遊行用真槍同炸彈對付警察」，吳更表示試過製作TATP烈性炸藥，而「大嘴」於美國訂購的槍械在當地被扣關，「大嘴」軍師則指原打算10月1日以真槍攻擊警察，但懷疑安全屋被警方監視，遂煞停計劃。同時，吳亦向「大嘴」索

取資金以便在美國購入槍械。會議最終決定10月1日各自行動，組織內其他隊伍則破壞港鐵站。

高處向警擲鎗彈亦臨陣取消

10月3日，吳又突然構思可在高空向警員投擲鎗彈，而當晚灣仔附近有示威，吳翌日凌晨相約彭、被告賴振邦和被告許湛榮到軒尼詩道某旅館，吳帶同4支750毫升鎗水及兩支洗石劑，吳稱與賴振邦、許湛榮上天台準備，計劃當警方經過時，由高處擲下鎗水，彭則下樓購買外賣，但回到旅館後，吳表示因錯失時機而終止行動。

彭軍壕又供稱，吳智鴻曾向他稱會由被告賴振邦負責處理引爆裝置和炸藥，而賴振邦則提議11月14日到城市大學和浸會大學「爆實驗室」，偷取可製作炸彈的化學原料。而當日賴振邦、許湛榮和張堅順，分別找了約5名城大和浸大學生組成臨時隊伍一同作案，彭於稍後時間加入，各人先後到兩間大學偷竊。其後當彭離去後，賴再與學生到城大偷一次化學原料。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煽動帖文案 國安警拘鄒幸彤舅父



黑手落鑊

香港警方國家安全處經調查，於上月28日至29日在全港多區以涉嫌違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第二十四條「煽動意圖的相關罪行」拘捕6女1男，當中包括在大樓女懲教所還押的已解散反中亂港組織「支聯會」頭目鄒幸彤、鄒的母親及相關人等。案件昨日再有新進展，國安警以同一罪名在沙田區拘捕多名涉案男子，據悉他為鄒幸彤的舅父劉順光（62歲），他現被扣查調查，令同案被捕者增至8人。

被捕者增至8人

至於早前被捕6女1男（37歲至65歲），包括鄒幸

彤、鄒幸彤母親劉華珍、前「支聯會」成員劉家儀、關振邦和妻子潘幼翠、社建連成員李盈姿和荃灣區前區議員陳劍琴，當中潘幼翠另涉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以金錢或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分裂國家」罪，在網上訂閱平台以金錢資助逃犯羅冠聰及其他人等，資助金額約為14萬元；他們經調查後，除還押中的鄒幸彤外，其餘5女1男已獲准保釋。

消息指，警方國安處早前經調查，發現正在大樓女懲教所還押中的鄒幸彤，透過至少7名被捕人，於今年4月開始以匿名方式在一社交平台專頁，利用某個將至的敏感日子，持續發布煽動意圖的帖文，挑起市民對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及司法機構的憎恨，及意圖煽動網民在較後期間組織或參與非法活動。警方遂由5月28日開始採取是次連串拘捕行動。

警方重申，「煽動意圖的相關罪行」屬嚴重罪行，最高可被判處監禁7年。另外，如任何被捕人被發現違反「行動限制令」的任何規定或條件，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監禁1年。警方亦提醒市民，任何人不論以任何形式，包括透過網上平台，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即屬犯罪，強調警方會繼續對相關犯罪行為嚴正執法，呼籲不要以身試法。



◆圖為鄒幸彤早前被捕。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勾外力危害國安案 黎智英稱病審訊押後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昨日踏入第八十七天審訊。控方原要繼續播出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黎智英與外國反華政客的所謂訪談節目片段。但甫開庭，代表黎

的資深大律師彭耀鴻指黎因身體不適，身體顫抖，前晚雖有求醫，只獲處方止痛退燒藥，申請缺席是日審訊，讓控方繼續播放沒有黎在片中的涉案片段。杜麗冰法官直言不應在黎缺席下繼續審訊，遂下令案件押後至今日續審。

昨晨開庭時見黎智英雙手合十放在雙腿中間，當杜法官宣布把案件押後至明早再續後，又建議黎智英可被

安排到醫院檢查，控方表示將與警方及懲教署聯絡。杜官又透露她今早9點半有另一案件處理，並把本案押後至不早於今日上午11時續審。

本案涉及的4名被告，包括黎智英（76歲）、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蘋果日報互聯網有限公司。他們俱被控一項串謀刊印、發布、邀約發布、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罪，以及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黎智英另單獨被控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認參與大老山隧道暴動 恒大女生囚17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再有大學生因被利用為黑暴「炮灰」定罪，前途盡毀。2019年11月12日網上有人發起所謂「破曉行動」，引發多區暴動。香港恒生大學一名女生在恒大毗鄰的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參與暴動被捕，她早前承認暴動罪，案件昨日在西九龍法院（暫代區域法院）判刑，暫委法官彭亮廷接納被告作出深刻反省及有真誠悔意，重犯機會非常低，加上案件至今已4年多，對被告及其家人絕對是煎熬，遂酌情扣減部分刑期，最終判囚17個月。

現年23歲的女被告盧靖婷，承認於2019年11月12日在大老山公路（南行）大老山隧道行政大樓外，與其他人參與暴動。至於同案的23歲女被告蔡雪及杜美宜，早前經審訊後獲裁定罪名不成立。

法官：完成學位難能可貴

暫委法官彭亮廷昨在判刑時指出，被告盧靖婷在2019年入讀香港恒生大學一年級，但在本案籠罩下仍順利完成學業，修畢工商管理學位，沒有自暴自棄或放棄自己，有此能耐實屬難能可貴，另外被告親視的

信件，態度誠懇，深深表達出悔意，遂接納她真誠地作出反省，重犯機會非常低。

此外，本案案發至今已逾4年，可以理解被告及其家人在候訊期間的煎熬，遂以30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除認罪扣減三分一刑期外，因被告有真誠悔意及所承受的壓力，再酌情扣減3個月，最終判囚17個月。

案情透露，2019年11月12日早上約6時，約20人在大老山隧道行政大樓外聚集，其後再有數十人從恒大大方向進入收費廣場，其間有人用棍敲打收費亭的玻璃窗及堵路，隧道職員遂關閉大部分收費亭。警方接報到場驅散期間截獲盧靖婷，當時她身穿黑衣、蒙面及戴黑色帽，並一度嘗試掙扎及踢向警員。

外交部：如美實施簽證限制 中方堅決反制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外交部發言人毛寧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不容任何外部勢力干預。如果美方對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實施簽證限制，中方將堅決反制。

當日例行記者會上，有記者問：近日，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就香港高等法院依法判決「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案」部分涉案人員發表聲明，宣布對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實施新的簽證限制。中方對此有何評論？

毛寧表示，美方蓄意攻擊「一國兩制」，抹黑香港國安法，妄議香港民主自由狀況，干預香港特區司法，濫施簽證限制。有關干預公然干涉中國內政，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中方強烈不滿、堅決反對。

毛寧說，涉案反中亂港分子的所謂「初選」嚴重挑戰香港特區憲制秩序，嚴重危害國家安全，該案其他31名被告早已認罪。香港特區執法和司法機關依法履職、懲治各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合理合法。中央政府對此堅定支持。

毛寧表示，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不容任何外部勢力干預。「我們敦促美方切實尊重中國主權和香港法治，恪守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不得以任何方式插手干涉香港事務。如果美方對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實施簽證限制，中方將堅決反制。」